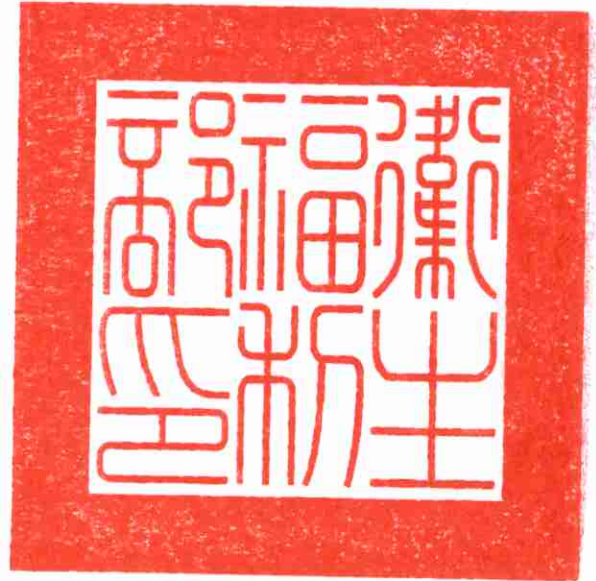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02018號
附件：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及許可審查準則



訂定「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及許可審查準則」。

附訂定「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及許可審查準則」

部長 石崇良